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3-1 号

负责人：张立欣

受委托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地址：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东路 155 号

负责人：刘焯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区域范围

石家庄市灵寿县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行政执法职权。

三、委托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检查权并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行政处罚权



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委托期限内双方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的继续履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对受委托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监督、指导，并对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执法权造成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委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承办有关事项。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2.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权



力，不得将委托权擅自委托他人行使；超越管辖和委托范围的行为，将追究受委托单位的相关责任；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确保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材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法律适用准确；

4. 受委托单位应当执行查处分离、收缴分离，规范实行集体研究、回避、告知、听证、自由裁量、全过程记录和立案、结案、备案以及案件移送、信息公开、信息上报等制度，并做好案件归档等相关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当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6. 受委托单位具体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文书加盖“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印章；行政处罚文书文号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政处罚文书文号基础上加本单位名称前两字，如：“石环罚【2025】栾城-10号、石环责改【2025】矿区-8号”等；复议机关是“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诉讼法院是集中管辖法院“栾城区人民法院”（可协商所在地法院办理诉讼和强制执行案件）；

7.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环发〔2024〕6号）有关规定办理；

8. 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和有关要求对案卷材料进行归档，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办理与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9. 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复议和应诉工作，并向委托单位



提供完整的案卷材料；承担因违法执法造成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

六、委托的变更及撤销

(一) 委托单位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撤销委托：

1. 受委托单位不能依法履行委托的职责，不能依法完成委托的事项；
2. 受委托单位已被依法撤并的；
3. 委托单位决定撤销。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依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办理并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由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并报送石家庄市司法局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刘峰

2025年1月1日

